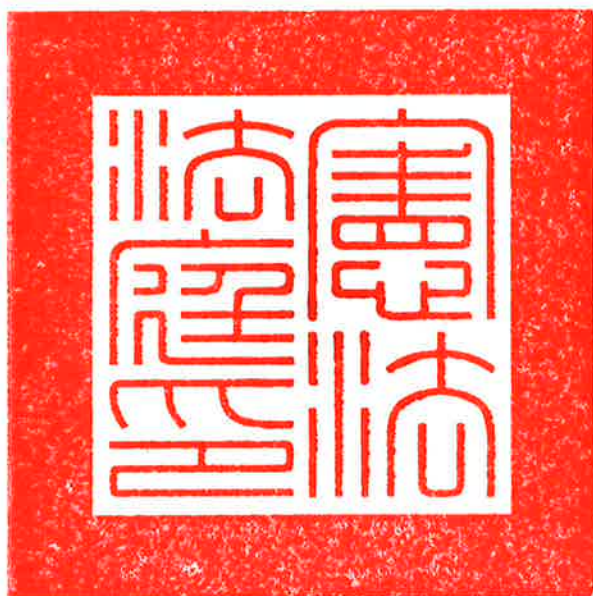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10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0010002271



新書

新書
具陳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4 號

聲 請 人 何榮華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申惟中律師

楊喻淵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之土地，經相對人起訴主張該土地為借名登記，雙方間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請求聲請人應將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經法院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1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聲請人自始保有該土地之管理處分權限，與相對人間屬信託契約關係，而非借名登記契約，復未考量拋棄繼承屬身分行為，不應作為借名登記契約之停止條件，逕認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借名契約關係，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

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合意以相對人原得繼承之應有部分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一節，業綜合卷內證據資料為必要之說明，併敘明聲請人實際雖對該土地管理處分，亦無從推翻兩造間借名契約之認定等語甚詳。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5 號

聲 請 人 詹勳義

上列聲請人為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3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最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以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非常上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0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該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5 年 7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7 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持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於法定期間內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27 號裁定以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受理，爰提出「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該意見書雖敘明並未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云云，惟該意見書依其內容，性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8 號

聲 請 人 黃士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少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聲字第 3544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審查。惟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判提起上訴、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判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69 號

聲 請 人 張睿函

送達代收人 張隆成

上列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前曾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見解，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裁定不受理後，復再行聲請憲法審查，亦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63 號裁定，誤解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而予以不受理，爰再次更行聲請憲法審查云云。查聲請意旨僅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為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核其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7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5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74 號

聲 請 人 沈文賓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

陳思妤律師

王仁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461 條至第 465 條、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規定及執行死刑規則（下合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未規範死刑定讞者於最高檢察署向法務部陳報死刑案件時之相關救濟程序、系爭規定二未就死刑執行程序規定暫時停止執行機制，亦未就受刑人對於違法之死刑執行提供救濟機會，又系爭規定三就死刑定讞待執行者與受刑人之陳述意見、諮詢、選任律師與適當救濟機會欠缺明確規範，均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2 條生命權保障意旨有違；2.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行政法院對最高檢察署陳報決定並無審判權，導致我國整體法規範對於「開啟死刑執行」之決定全無救濟途徑，不符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內涵；3. 為避免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生命權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爰請求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裁定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本件聲請人因殺人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死刑，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聲請人嗣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請求命最高檢察署除去其依規定向法務部陳報聲請人刑事確定判決死刑案件之函文，備位聲明請求命最高檢察署不得依法向法務部陳報聲請人刑事確定判決之死刑案件；案經該院認本件行政訴訟非行政法院職掌之公法上爭議事件範圍，該院並無審判權，且不能補正，遂以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原審裁定並無不合，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而裁定予以駁回。是系爭規定一至三均非屬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

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75 號

聲 請 人 王昱翔

上列聲請人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771 號案件，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釋憲）狀」，於案號欄記載「113 年度偵字第 46771 號」，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涉犯多案（下稱後案）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迄今尚未起訴，而聲請人業經起訴及上訴之案件即將審畢，若後案遲遲未起訴，將對聲請人日後聲請定應執行刑產生影響，爰就偵查時間之限制等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人民須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始得就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不備要件，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觀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
-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釋憲）狀」，應認聲請人係提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6771 號案件為本件聲請，合先敘明。
- 四、查檢察官依偵查結果所為之決定，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33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33 號裁定所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77 號

聲 請 人 金湖綠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燕玉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簡聲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指對同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合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36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惟最高法院若有恣意或過失之違法，而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時，依據系爭規定，人民仍不得對該裁定聲請再審，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剝奪人民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為審判之權利，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書雖僅將系爭規定列為審查客體，並載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綜觀本件聲請書整體意旨，爰寬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三、又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51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51 號裁定所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7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5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8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55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8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之抗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7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8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調任之再申訴再審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5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1 號及第 000008 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下併稱系爭決定書）對聲請人之申請再審議予以不受理，違背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請願、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宣告系爭決定書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書（聲請人誤載為「聲情書」）之整體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決定書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三、查系爭決定書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或法規範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8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04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04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35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35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9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9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2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9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9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0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0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2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